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建函〔2026〕37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港航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抄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不规范、检测结果真实性不足等突出问题，加强检测机构监管，采取检测报告信息直传、检测数据溯源、报告随机抽查、投诉举报核查等手段，严厉打击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检测机构合法合规开展检测活动，确保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准确。

二、工作安排

1、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市场行为、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测行为方面，具体内容见附件1。

2、公路、水运工程甲级和交通工程专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甲级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由部牵头组织，省厅组织实施。

3、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乙丙级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由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参照省厅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4、整治工作自2026年4月开始至2026年11月结束。

三、工作方式及步骤

1、检测机构自查。检测机构对照整治重点，深入开展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及时整改到位。检测机构自查自纠问题不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依据。4月30日前，检测机构完成自查，填报自查整改表（附件1）留档备查（甲级机构自查和报告上传已提前布置）。

甲级机构在部“检测报告直传信息平台”（网址：<http://jlz.iyunbiao.com/>）上传完成2026年1月至4月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后续在出具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上传检测报告信息。

2、监管部门核查。省厅按照整治工作重点，采取检测机构现场核查、结合工程项目核查、视频远程核查等方式，结合部定期工作调度、监督检查、指导帮扶等工作要求，对辖区内注册的甲级检测机构开展核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闭环整改；形成工作汇总表（附件2）于6月底前、9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别向部报送进展情况。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注册的乙丙级机构开展核查，形成工作汇总表（附件2）于6月底前、9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别向省厅报送进展情况。

3、关键参数溯源核查。省交建局、厅港航中心对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两个关键参数组织自查，配合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做好核查工

作。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针对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两个关键参数制定核查计划，对监管的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涉及的检测机构开展的相关检测，采取“设备锁定、数据溯源、综合研判”方式，核查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真实性、规范性，配合部组织的溯源核查；形成参数溯源核查表（附件3）于6月底前、9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别报省厅汇总后报部。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对监管的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涉及的检测机构开展的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组织核查；形成参数溯源核查表（附件3）于6月底前、9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别报省厅汇总报部。

4、配合部开展检测报告随机抽查。甲级机构通过部“检测报告直传信息平台”上传检测报告编号、唯一性编码、检测内容、检测结论、检测报告“数字指纹”等信息。省厅配合部随机抽查检测报告，倒查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检测行为，重点对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未出具过检测项目“不合格”结论的检测机构，进行线上延伸核查，问题突出的，将配合部开展实地核查。

5、投诉举报核查。专项整治期间，部设立投诉举报受理渠道，接受对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部受理邮箱为 aqscjb@mot.gov.cn，省厅受理邮箱为 jtystjsglc@126.com，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要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并将部、省、设区市投诉举报受理渠

道通知到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及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一线人员，投诉举报线索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程序开展核查，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整治要求

检测机构要如实上传检测报告信息，杜绝漏报、瞒报。省厅及各有关单位、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将严格核实认定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专项整治工作中认定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标识“资质异常”，在系统首页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需开展全面整改，经省厅、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核查后，报部同意，方可取消标识。对专项整治期间边纠边犯的，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严肃追责。

- 附件：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查整改表
-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
-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关键参数溯源核查表
-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查整改表

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编号（公章）：

填报日期：

类别	整治重点	问题表现 (如没有填写无)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 (未整改完毕的列明整改期限)
一、市场行为	1.组织或参与检测业务围标串标			
	2.转包或违规分包检测项目			
	3.出借或租用资质证书开展检测业务			
	4.违反检测单位公正性原则，受委托方或利益相关方干扰、影响，违法违规出具检测报告			
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1.检测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不齐全、不完整			
	2.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审核人、签发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不明确、未履行职责；对检测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检测未建立管理制度规定			
	3.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4.未建立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未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5.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未有效执行母体机构管理体系要求			
三、检测行为	1.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内容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5.使用未经有效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6.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测规程或者方法进行检测			
	7.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导致检测数据、结果无法复核			

	8.人为选择性取样,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检测对象进行检测			
	9.人为拆分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参数合格与不合格分开出具报告			
	10.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不合格检测项目			
	11.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检测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12.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 伪造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13.检测报告信息未按要求上传, 存在漏报、瞒报情况			
总体情况	自查问题共计项整改措施项已完成整改项			

备注：检测机构持有多资质的，每资质分别填报。

附件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

填报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编号	核查时间	核查方式（现场、远程等）	问题类型（整治重点中的3个类别）	问题具体描述	处理情况（要求整改、约谈、通报、行政处罚、暂停资质重新核定等）	整改情况（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备注

备注：1.每季度报送一次；如上一季度核查发现问题已处理并完成整改，本季度无需重复报送。

附件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关键参数溯源核查表

填报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编号	在建项目名称	核查参数 (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	核查报告数量	核查桩基、隧道数量 (根/座)	虚假报告		不实报告		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
						数量	具体情形	数量	具体情形		

备注：1.虚假报告、不实报告认定情形按照交办安监函〔2024〕1432号文件规定执行。

2.每季度报送一次；如上一季度核查发现问题已处理并完成整改，本季度无需重复报送。

